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4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8/19年第一季度報告(「**2018/19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附帶補充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2018/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的時候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2019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榮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登載。



K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指「聯交所」及「**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第一季度業績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稱為「本期間」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收益	3	3,731	3,765
其他收入	4	13	6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	(7)	(1)
已用存貨成本		(985)	(846)
員工成本		(1,279)	(894)
折舊及攤銷		(267)	(171)
租金及相關開支		(957)	(780)
公用設施開支		(114)	(82)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114)	(57)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26)	(50)
其他開支		(618)	(839)
上市開支		-	(505)
財務成本		(50)	(21)
除稅前虧損	5	(673)	(415)
所得稅開支	6	(7)	(25)
期內虧損		(680)	(440)
每股虧損	8		
基本(坡仙)		0.20	0.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1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79)	(44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7)	(417)
非控股股東	(63)	(23)
	(680)	(44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6)	(418)
非控股股東	(63)	(23)
	(679)	(4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股本儲備 千坡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坡元	匯兌儲備 千坡元	小計 千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694	9,316	4,507	(2,635)	1	11,883	(17)	11,866
期內虧損	-	-	-	(617)	-	(617)	(63)	(680)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	1	1	-	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617)	1	(616)	(63)	(6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94	9,316	4,507	(3,252)	2	11,267	(80)	11,187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1,751	-	-	1,806	(2)	3,555	103	3,658
期內虧損	-	-	-	(417)	-	(417)	(23)	(440)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	(1)	(1)	-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17)	(1)	(418)	(23)	(441)
K Food Holdings Pte. Ltd. (「K Food Holdings」)發行普通股	2,743	-	-	-	-	2,743	-	2,743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600)	-	(600)	-	(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494	-	-	789	(3)	5,280	80	5,3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開始於GEM上市（分別為「上市日期」及「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Republic of Singapore（「新加坡」），23969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

由於本公司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本期間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報告（「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餐廳營運	3,637	3,389
銷售食品及食材	32	305
專利權收入	62	71
	3,731	3,7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a.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利息收入	1	—
租金收入	—	63
其他	12	3
	13	66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匯兌虧損，淨額	(7)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45	60
無形資產攤銷	16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	163
董事薪酬	136	6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076	773
— 退休福利供款	67	52
	1,143	82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5	23
遞延稅項	2	2
	7	25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股息

於去年同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 Food Holdings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為600,000坡元。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已議決概不就本期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宣派派付股息。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時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虧損：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617)	(41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13,424,657	300,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假設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及資本化發行299,990,000股普通股(見年報附註26載述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相關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擁有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的多品牌餐廳。本集團提供韓國及日本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聯邦(「**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總計擁有12間自營餐廳及1間中央廚房，包括：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炸雞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品牌於新加坡開設三間自營餐廳及於馬來西亞開設一間自營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燉排骨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Masizzim」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極上天丼及日式丼飯的品牌「Kogane Yama」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ipong Naepong」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亦擁有提供韓式融合菜風格西餐連鎖餐廳的「Chir Chir」品牌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Y Night Market」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及
- 以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韓國菜餐飲及配送服務的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於新加坡開設一間中央廚房，而「Gangnam Kitchen」亦用作本集團旗下新加坡餐廳的中央廚房。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印尼授權經銷商**」)，其已(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設立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以相同品牌設立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然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主要優勢有助達致持續成功，同時亦使其在業內脫穎而出，並佔據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進一步顯著增長：(i)出色的特許經營品牌挑選能力，有效吸引顧客；(ii)本集團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位置便利的商場內；(iii)對食物質量、衛生及豐富用餐體驗的不懈堅持；及(iv)充滿熱情及活力的管理團隊。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其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該目標：(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ii)銷售食品及食材；及(iii)專利權收入。

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餐廳的營運。於本期間，餐廳營運業務的收益分別約3.6百萬坡元及約3.4百萬坡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內(i)位於#01-16 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Singapore 608549的一間「Kogane Yama」品牌自營餐廳(「**Kogane Yama(裕廊東)**」)；(ii)位於#01-16 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Singapore 608549及#B3-03,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的兩間「Nipong Naepong」品牌自營餐廳(分別為「**Nipong Naepong(裕廊東)**」及「**Nipong Naepong (313)**」)；及(iii)兩間「NY Night Market」品牌自營餐廳(分別位於位#01-08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532(「**NY Night Market(西城)**」)及#01-29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NY Night Market (313)**」))開始營運所致。有關收益增加乃由兩間「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分別位於Bedok North, 799 New Upper Changi Road, #02-05/06, Singapore 467351(「**Chir Chir (BP)**」)及#01-43 Chinatown Point, 133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413(「**Chir Chir (CP)**」))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暫停營業及新加坡非傳統商業區的持續發展導致新加坡傳統商業區(本集團大部分餐廳所在的地區)的私營零售表現受到普遍影響導致客流量減少而略有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主要為(i)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向新加坡客戶提供韓式餐飲及配送服務)銷售食品的收益；及(ii)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的收益。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05,000坡元降至本期間約32,000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食品銷售方面停止向一間俱樂部提供餐飲服務所致。

專利權收入指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 (「**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 Kian Ghee先生(「**Peh先生**」)根據各自的業務合作安排及本集團已簽訂的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權費。專利權收入由去年同期約71,000坡元減少至本期間約62,000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7%。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我們並無就印尼授權經營商以「Chir Chir」名牌開新店收取開店費，而於去年同期我們收取相關費用所致。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已用存貨成本由去年同期約846,000坡元減少至本期間約985,000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本集團認為已用存貨成本增加與本集團的收入變化不成比例，乃主要由於本期間NY Night Market(西城)、Nipong Naepong(裕廊東)及Nipong Naepong (313)的全面運營，而須自韓國特許經營商處採購醬油的NY Night Market及Nipong Naepong品牌所增加的成本較高。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0.9百萬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3百萬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自五間營餐廳網絡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以及上市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80,000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約957,000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7%。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五間自營餐廳網絡擴張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去年同期，本集團已將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05,000坡元確認為上市相關開支，而本期間並無確認相關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1,000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約5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8.1%。相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因提早償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銀行貸款而遭處以罰款所致。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確認虧損約0.7百萬坡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陳千楓先生（「陳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吳煜添先生（「吳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數目總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69	33.69%
葉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何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85	16.85%
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anola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及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知悉，下列實體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216,990,000	54.25%
Ong Hui Hui 女士 (「 Ong 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16,990,000	54.25%
Teo Yan Qi Sharon女士 (「 Teo 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16,990,000	54.25%
賴偉康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Tan Yit Hoe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1,791	5.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於所有營運及融資決定以及與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本的54.25%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概約股權百分比
Peh先生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400	40%
Jaesan Food Holdings (附註2)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00,000	40%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Jaesan Food Holdings分別由Lawrence Tan Wee Ee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 Wen-Howe先生、Alisa Khoo女士及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擁有31%、24%、24%、16%及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知悉或因其他方式知悉，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在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可能擁有其他利益中存在任何衝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有關擔任合規顧問所收取的費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招偉樂先生(「招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其中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提呈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則編製，因此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伙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樂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